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預期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高於人民幣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5.49百萬元。

本集團盈利的預期下降主要由於(i)多晶硅銷售價格下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多晶硅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5.21元/公斤(不含稅)，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9元/公斤(不含稅)下降約17.17%；及(ii)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應視作為預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全年財務表現之依據。

本公司尚在落實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的審計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